县河镇谢坝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尽快完成县河镇谢坝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建设实施，规范工程建设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与效益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有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县河镇谢坝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

县河镇谢坝村

三、工程数量

公路砖土挡墙50公分：17500m、公路砖土挡墙80公分：47米m、公路砖土挡墙30公分：175m、挡墙加固粉刷：397㎡公共地面：515㎡、公路护栏：41m、公路挡墙：112.6㎡、垃圾房整改6座、会车道：67㎡、公路涵管2根等。具体详细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工程工期

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9日，工期30天。工程一经确定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工期顺延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(1)合同总价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（小写：￥497323.95元）。

(2)合同签订后15日个工作日内拨付60%项目预付款，剩余项目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按审定价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（3）工程变更：施工过程中，需要变更工程量时，经乙方申请，监理协助甲方实地勘察后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双方负责事宜

1、甲方：

（1）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，进行技术交底。

（2）委派工地监理人员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
（3）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
（4）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
（5）支付工程费用，按最终验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兑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：

（1）开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实施方案（包括组织保障、进度计划、技术措施和安全员名单等）。

（2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。

（3）按施工管理计划，有序组织施工。按实施方案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(4)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自负，包括：施工人员的安全、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者安全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失、事故、自身和机械设备安全。

(5)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装订（施工前、中及竣工照片等），确保内业资料完整。

七、工程质量的目标及奖惩

1、严格按照设计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设计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2、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，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3、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工序、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4、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

除合同价的 1%。

5、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，无条件返工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全部竣工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2、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，质量合格的，由监理工程师、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，按照最终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后生效，工程造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经签字，受法律保护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方双方各持一份、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　　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，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